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伍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拘留違警罰金暫行辦法
依據上海各級學校學生國民教育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法規

戰時拘留違警罰金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違警罰金法判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違警罰法各條定有罰金之罰者其最高額均增為五倍最低額為一元以上

第三條 違警罰法第十五條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

折算一日
前項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如所判罰金數額在違警罰法原定數額以下者仍以一元折算一日

第四條 罰金總額折算不滿十五日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十五日之日數

第五條 比例折算易處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六條 違警罰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廣告

華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恢復上海各級學校學生國民教育辦法大綱

一、切實注意各級學校公民訓練及訓育實施（一）小學公民訓練應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切實施行（二）中等學校訓育應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公布之中學訓育方針實施辦法切實施行（三）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暨各種專科學校各科一年級依照大學規程第八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列黨義為基本課目

二、審查登記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及公民教員應根據（一）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二）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三）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四）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五）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育登記規則（六）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七）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三、通飭各級學校舉行訓育會議法依照教育部三十年一月八日公布之各省市各級學校舉行訓育會議法辦理每月九日並遵照 國府第五三號

訓令舉行參戰紀念日紀念儀式

- 四、通飭各級學校勸行新國民運動並令遵照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各級學校推行新國民運動實施方案切實辦理
- 五、各級學校應依照青少年團各項章則及教授綱要限期組織青少年團
- 六、各級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應遵照規定辦理（教育部

二十九九年八月九日以部字第一三三〇號通令施行）

七、依照職業教育各項法令積極推行生產教育協助大東亞戰爭

八、初中及小學教科書應一律採用國定課本

九、各級私立學校事變前已立案者應依開登記未立案者應依限期辦理立案手續（根據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潘國年潘樹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麟另有任用湯應麟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澤吾爲司法行政部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內政部長 陳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任命湯應煊爲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宋復九另有任用宋復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秉衡署軍事參議院上校高級副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准軍事參議院長鄒叔宣呈准軍事參議院上校科員趙秉衡另有任用趙秉衡應免本職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准軍事參議院長鄒叔宣呈准軍事參議院上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梅少樵爲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蘇豫邊區經濟總司令部中將兼隊長魏雲星請辭總隊長兼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張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熊秉誠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軍事報道室上校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謝緯蘇北綏靖主任呈請任命徐石洲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蘇潤侯爲內政部秘書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參事吳仰澄嚴震朱旭均另有職務吳仰澄朱旭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羅民禮呈爲外交部秘書鄧錫庭科長鄧錫人另有職務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科長蔡耀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吳榮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蘇准特別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王效曾另有任用王效曾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民禮

任命畢書文爲蘇淮特別區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復生爲蘇淮特別區第一區副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爲蘇淮特別區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友竹爲蘇淮特別區第二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張江毅爲蘇淮特別區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純佑爲蘇淮特別區第三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爲蘇淮特別區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爲蘇淮特別區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國務院署副署長兼職務科科長畢景安另有任用畢景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陳舜明爲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派姜佐宣爲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谷大江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將組長畢書文上校科長曹功閣均呈請辭職畢書文曹功閣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將組長畢書文上校科長曹功閣均另候任用請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總隊少校教官會昭德經務處少校科員梁文華總務處同少校科員陳子文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科員郭棟材孟養薛文棟呈請辭職教務處少校編譯員賈振軍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為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畢保權軍務司中校科員白參增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袁希曾為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鄒士參為陸軍部醫務處第一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段家興為陸軍部軍醫處第二巡迴防疫班中校軍醫主任陳俊為陸軍部軍醫處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軍總務處呈請自呈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總務處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高健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軍總務處呈請自呈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總務處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駉字第四〇四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案交行政院呈為第一八三次院會通過特設張仁壽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請轉陳察核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敬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四零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郵政經濟，籌措日鉅，擬就現行國內郵資及原有附加費再增新附加一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部令定之。』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表函達，仰希各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據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各類郵件資費表各件，計抄發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各類郵件資費表各件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春 閣

抄行政院原呈

據建設部呈稱：「案查接管案內，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國內郵資前經呈奉令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增收附加費百分之一百，原期實施後，可使郵政郵政經濟，得以大紓困難，不意物價又見暴漲，生活費用隨之急增，各區收支，悉歸甚鉅，擬就國內第一及第二資各類郵件另行增收新附加費一種其數應等於現行國內郵費及其現行附加費兩項合計之數（即新資率較現行資率增加一倍），惟掛號費，快遞掛號費，國執及查單費等，則擬照現行各款加收新附加費百分之一百五十，又國內保價包裹之保價費，擬由千分之五十增至千分之一百，起碼費擬由五角增至一元，諸將第一資及第二資各類郵件之現行郵資及擬改郵資，另具詳表附呈，以供參考。表內所列各項資費凡

令
立法院
行政院
秘書處
郵政委員會

其 他 費					特 別 費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在舖存貨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每打
一元六角	三元四角	五元	十元	一元六角	三元四角	五元	十元	一元六角	三元四角
四角二分	一元〇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四角二分	一元〇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四角二分	一元〇八分
六角四分	一元三角六分	二元	四元	六角四分	一元三角六分	二元	四元	六角四分	一元三角六分
八角	一元六角	三元	五元	八角	一元六角	三元	五元	八角	一元六角
一元	二元	四元	六元	一元	二元	四元	六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五元	七元	二元	三元	五元	七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七元	九元	四元	五元	七元	九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十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十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七元	九元	十一元	六元	七元	九元	十一元	六元	七元
七元	八元	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八元	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八元
八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八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八元	九元
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十四元	九元	十元	十二元	十四元	九元	十元
十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元	十一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二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一元	十二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一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十二元	十三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十二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八元	十三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八元	十三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十九元	十四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十九元	十四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七元	十九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十七元	十九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十七元
十七元	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十七元	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十七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九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三元	十八元	十九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三元	十八元	十九元
十九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四元	十九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四元	十九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三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三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十三元	二十五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二元	二十三元	二十五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二元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三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三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五元	二十七元	二十九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五元	二十七元	二十九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十九元	三十一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十九元	三十一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七元
二十七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七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二十七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九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八元	二十九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八元	二十九元
二十九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二十九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二十九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三元	三十五元	三十七元	三十二元	三十三元	三十五元	三十七元	三十二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八元	三十三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八元	三十三元	三十四元
三十四元	三十五元	三十七元	三十九元	三十四元	三十五元	三十七元	三十九元	三十四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八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八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七元	三十九元	四十一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七元	三十九元	四十一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七元
三十七元	三十八元	四十元	四十二元	三十七元	三十八元	四十元	四十二元	三十七元	三十八元
三十八元	三十九元	四十一元	四十三元	三十八元	三十九元	四十一元	四十三元	三十八元	三十九元
三十九元	四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九元	四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九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一元	四十三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一元	四十三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一元
四十一元	四十二元	四十四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一元	四十二元	四十四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一元	四十二元
四十二元	四十三元	四十五元	四十七元	四十二元	四十三元	四十五元	四十七元	四十二元	四十三元
四十三元	四十四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三元	四十四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三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五元	四十七元	四十九元	四十四元	四十五元	四十七元	四十九元	四十四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七元	四十九元	五十一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七元	四十九元	五十一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七元
四十七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五十二元	四十七元	四十八元	五十元	五十二元	四十七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四十九元	五十一元	五十三元	四十八元	四十九元	五十一元	五十三元	四十八元	四十九元
四十九元	五十元	五十二元	五十四元	四十九元	五十元	五十二元	五十四元	四十九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一元	五十三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五十一元	五十三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五十一元
五十一元	五十二元	五十四元	五十六元	五十一元	五十二元	五十四元	五十六元	五十一元	五十二元
五十二元	五十三元	五十五元	五十七元	五十二元	五十三元	五十五元	五十七元	五十二元	五十三元
五十三元	五十四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八元	五十三元	五十四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八元	五十三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五十五元	五十七元	五十九元	五十四元	五十五元	五十七元	五十九元	五十四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八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八元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六元
五十六元	五十七元	五十九元	六十一元	五十六元	五十七元	五十九元	六十一元	五十六元	五十七元
五十七元	五十八元	六十元	六十二元	五十七元	五十八元	六十元	六十二元	五十七元	五十八元
五十八元	五十九元	六十一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八元	五十九元	六十一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八元	五十九元
五十九元	六十元	六十二元	六十四元	五十九元	六十元	六十二元	六十四元	五十九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一元	六十三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元	六十一元	六十三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元	六十一元
六十一元	六十二元	六十四元	六十六元	六十一元	六十二元	六十四元	六十六元	六十一元	六十二元
六十二元	六十三元	六十五元	六十七元	六十二元	六十三元	六十五元	六十七元	六十二元	六十三元
六十三元	六十四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八元	六十三元	六十四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八元	六十三元	六十四元
六十四元	六十五元	六十七元	六十九元	六十四元	六十五元	六十七元	六十九元	六十四元	六十五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八元	七十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八元	七十元	六十五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七元	六十九元	七十一元	六十六元	六十七元	六十九元	七十一元	六十六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六十八元	七十元	七十二元	六十七元	六十八元	七十元	七十二元	六十七元	六十八元
六十八元	六十九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六十八元	六十九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六十八元	六十九元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七十二元	七十四元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七十二元	七十四元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一元	七十二元	七十四元	七十六元	七十一元	七十二元	七十四元	七十六元	七十一元	七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七十三元	七十五元	七十七元	七十二元	七十三元	七十五元	七十七元	七十二元	七十三元
七十三元	七十四元	七十六元	七十八元	七十三元	七十四元	七十六元	七十八元	七十三元	七十四元
七十四元	七十五元	七十七元	七十九元	七十四元	七十五元	七十七元	七十九元	七十四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六元	七十八元	八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六元	七十八元	八十元	七十五元	七十六元
七十六元	七十七元	七十九元	八十一元	七十六元	七十七元	七十九元	八十一元	七十六元	七十七元
七十七元	七十八元	八十元	八十二元	七十七元	七十八元	八十元	八十二元	七十七元	七十八元
七十八元	七十九元	八十一元	八十三元	七十八元	七十九元	八十一元	八十三元	七十八元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八十元	八十二元	八十四元	七十九元	八十元	八十二元	八十四元	七十九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一元	八十三元	八十五元	八十元	八十一元	八十三元	八十五元	八十元	八十一元
八十一元	八十二元	八十四元	八十六元	八十一元	八十二元	八十四元	八十六元	八十一元	八十二元
八十二元	八十三元	八十五元	八十七元	八十二元	八十三元	八十五元	八十七元	八十二元	八十三元
八十三元	八十四元	八十六元	八十八元	八十三元	八十四元	八十六元	八十八元	八十三元	八十四元
八十四元	八十五元	八十七元	八十九元	八十四元	八十五元	八十七元	八十九元	八十四元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	八十六元	八十八元	九十元	八十五元	八十六元	八十八元	九十元	八十五元	八十六元
八十六元	八十七元	八十九元	九十一元	八十六元	八十七元	八十九元	九十一元	八十六元	八十七元
八十七元	八十八元	九十元	九十二元	八十七元	八十八元	九十元	九十二元	八十七元	八十八元
八十八元	八十九元	九十一元	九十三元	八十八元	八十九元	九十一元	九十三元	八十八元	八十九元
八十九元	九十元	九十二元	九十四元	八十九元	九十元	九十二元	九十四元	八十九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一元	九十三元	九十五元	九十元	九十一元	九十三元	九十五元	九十元	九十一元
九十一元	九十二元	九十四元	九十六元	九十一元	九十二元	九十四元	九十六元	九十一元	九十二元
九十二元	九十三元	九十五元	九十七元	九十二元	九十三元	九十五元	九十七元	九十二元	九十三元
九十三元	九十四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八元	九十三元	九十四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八元	九十三元	九十四元
九十四元	九十五元	九十七元	九十九元	九十四元	九十五元	九十七元	九十九元	九十四元	九十五元
九十五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八元	一百元	九十五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八元	一百元	九十五元	九十六元
九十六元	九十七元	九十九元	一百零一元	九十六元	九十七元	九十九元	一百零一元	九十六元	九十七元
九十七元	九十八元	一百元	一百零二元	九十七元	九十八元	一百元	一百零二元	九十七元	九十八元
九十八元	九十九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三元	九十八元	九十九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三元	九十八元	九十九元
九十九元	一百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四元	九十九元	一百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四元	九十九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一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二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三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零六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零七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零九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一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三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一十六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一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二十三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二十六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二十七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二十八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二十九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一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四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三十七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四十一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八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八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四十九元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六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〇七號公函開：「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函，為擬照最高

國防會議決議，擬具恢復上海各級學校學生國民教育辦法大綱，請總統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飭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錄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恢復上海各級學校學生國民教育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稿）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李登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登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為第一八三號院會通過，內政部提：擬訂戰時刑處懲罰金暫行辦法，並將懲罰金增加五倍，以應實際需要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刑處違警罰暫行辦法一份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內政部原提案一件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公博
	梅平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監 察 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參事向有缺額擬請以處任秘書郭則豫升任，請准核分別任免由。呈件均悉，擬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覈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主	席
監察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會銜九字第三一〇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辦理前第三六師一〇八旅二五團三營四連上士施仁海案請即一案，附具審表，請准核備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第二師三旅九團團長馬文遠勳匪陣亡，請予褒揚等情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院字第九六七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主任黃開甲因病出缺一案，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院字第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省蕪湖縣警局警士王烈武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第五次常會紀錄，祈發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〇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安徽省鳳陽縣警局長金天植因公殉職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〇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省江甯縣警局長王東蘭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恩 平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陸字第一〇二六號呈件：為陳內政部呈請准和安徽蕪湖警察局長甘景標因公病故一案，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仰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长 梅 恩 平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第九次定期股東大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份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